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15號

原告 蔡天祥

彭孝隆

彭信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舒凱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大津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秀霞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，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3月9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2,41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8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及積欠工資部分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,154,45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72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048元（計算式：15,072元 $\times$ 2/3=10,048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41元（計算式：15,189元－10,048元=5,141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邱芮俞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姓名	資遣費	預告工資	積欠工資	利息	合計
1	蔡天祥	312,000	52,000	無	2,228	366,228
2	彭孝隆	273,900	45,650	73,300	2,858	395,708
3	彭信德	278,400	46,400	72,800	2,881	400,481
總計						1,162,417